

中芬关于修改 1953 年 6 月 5 日 支付协定的换文

(一) 对方来文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代表团团长

吴震先生

团长先生：

芬兰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关于 1960—1961 年换货谈判期间，声明根据卢布含金量的变动，芬兰和中国间在 1953 年 6 月 5 日签订的支付协定第二条规定的卢布含金量从 1961 年 1 月 1 日起应为每单位含纯金 0.987,412 公分。

由于同样的理由，第八条所规定 800 万卢布的净欠限额应改为 180 万卢布。

上述各节我荣幸地请您确认同意。

顺此向您，团长先生，致以崇高的敬意。

芬 兰 共 和 国

贸易代表团团长

欧·克·莫尔托

(签字)

1961 年 4 月 11 日于赫尔辛基

(二) 我方复文

芬兰共和国贸易代表团团长

莫尔托先生

团长先生：

我荣幸地收到您今日的来信，内容如下：

(内容见对方来文)

我荣幸地通知您上述各项系按照我们之间的协商作出的，谨复。

顺此向您，团长先生，致以崇高的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贸易代表团团长

吴 震

(签字)

1961年4月11日于赫尔辛基